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原告 王朝福
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276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1,072元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為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－(1,500元×2/3)＝500元】；另聲明第2項屬回復名譽之非財產權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元＋4,500元＝5,000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起訴前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
(續上頁)

01

1	20,796元	113年9月27日	114年1月1日(計算至起訴前1日,見民事起訴狀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)	276元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